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因失去對聯營公司投資的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會計處理方式及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由於情況變化（包括辭任）導致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其於B&O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注意到並同意有關會計處理方式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完成方可作實。

由於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本集團於B&O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預期有關變動將會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上升約580,000,000港元（非現金性質）。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以及上述約580,000,000港元（非現金性質）之一次性收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800,000港元之純利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Bang & Olufsen A/S(「**B&O**」，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有關下一段所述的審核保留意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唐啟立先生(彼亦為**B&O**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辭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B&O**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已採用權益法將其於**B&O**的投資入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此乃由於彼等無法獲得充分審核證據，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B&O**的投資的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B&O**年內業績是否公平列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由於情況變化(包括辭任)導致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因而失去**B&O**董事會代表，以及本集團無意推薦任何人士擔任**B&O**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故**B&O**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B&O**的投資不再使用權益法，而是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注意到並同意本集團於**B&O**的投資因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而採用的上述會計處理方式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完成方可作實。

### 因失去對**B&O**的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本集團於**B&O**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變更本集團於**B&O**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以下影響：

- (1) 由於會計處理方式變更，本集團須將其於**B&O**的權益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的公允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根據**B&O**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B&O**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載**B&O**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預期有關變動將會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上升約580,000,000港元(非現金性質)。然而，務請注意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損益的最終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

- (2)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投資的公允值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於B&O的股價為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其後本集團於B&O的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允值應可通過公開途徑取得。
- (3) 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以及上述約580,000,000港元(非現金性質)之一次性收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800,000港元之純利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